

说明

2010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下，全国幼教事业迎来新一轮大发展，各地投入巨资新建或改建大量幼儿园。为了实现成本效益合理的幼儿教育投入方式，让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同步见效，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代表处于2011年4月，委托学校建设标准国家研究中心编制《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为了保证《指南》符合科学发展观，符合正确的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同时也突出其实用性和指导性，学校建设标准国家中心成立了由幼儿教育理论研究者 and 一线教师、园长组成的“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指南”研究项目专家小组，具体负责《指南》的编撰。专家小组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北、东北选取八个省、市进行调研或书面访谈，并参考了大量国内外幼儿园建设的范例和文献，经过多轮修改，《指南》基本定稿。

《指南》力求体现环境在教育过程中起先导作用的理念，同时更着重于具体方法的指导，突出实用性，因此《指南》是一个实践操作性文件，使用者主要是幼儿园的建设者和幼儿园的园长、教师，而尤以后者为主。

考虑到许多基层幼儿园不了解国家有关幼儿园规划、建设的规定，而安全友好环境的创设必须以幼儿园的科学合理规划 and 建设为基础，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代表处提出，《指南》要从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环节谈起。幼儿园的规划、建设除与教育部门有关系之外，还涉及到建设部门和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为了给使用者提供方便，《指南》在“幼儿园的布局 and 规划”“幼儿园建筑的基本要求”“幼儿园后勤卫生的基本要求”等章节中，采用重点提示的方式，将建设部门和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摘选要点纳入，以此为基层幼儿园提供了解国家规定的一条路径，让《指南》的使用者知道有法可依、有据可循。

《指南》的文件结构和文体表述方式是从定义、概述、原则到各项具体要求，有纲有目，力求逻辑清楚。《指南》分为九个部分，除前言外，每一章由正文、阐释和建议构成。正文条款中，有一部分出自于国家有关幼儿园建设、管理的法规，有的部分吸收了一些地方性的规定 and 国外的文献资料，然后在表述时做了一些适应性调整。“阐释”是对正文的解释，“建议”是对《指南》使用者的具体指导，它是《指南》的重点。每一条建议都来自于对幼儿园的调查 and 对国内外资料的分析，“建议”基本覆盖到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主要环节。从《指南》编写过程中所获取的反馈意见来看，幼儿园的园长和教师对“建议”反应热烈，他们针对“建议”所发表的意见数量多，涉及面广，也非常细致。这正说明，基层幼儿园非常需要《指南》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

编制《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指南》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虽然国内外有一些资料可以参考，但将“安全”和“友好”结合在一起阐述的文件基本没有。《指南》虽已经成文，但还有很多不成熟、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使用者提出宝贵意见。有关意见和资料请寄“学校建设标准国家研究中心”（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学校建设标准国家研究中心

专家组成员：程晓明（组长）、虞永平、薛菁华、曲新陵、陆娴敏、孙云霞

执笔撰写：程晓明

（《指南》在编写中得到西北师范大学郑名、华东师范大学柳倩、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刘华、昆明市教育局教研室江立、成都市教育局教研室刘敏、大连市幼儿教育协会、成都市第五幼儿园、深圳市第三幼儿园，以及南京市实验幼儿园、第一幼儿园、鼓楼幼儿园、长江路幼儿园、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六一幼儿园、滨江幼儿园等个人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

目 录

前言	01	第六章 室内安全友好环境的建设	12
第一章 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原则	02	一、活动室	12
第二章 幼儿园的布局 and 规划	04	二、寝室	14
一、幼儿园布局	04	三、卫生间	15
二、幼儿园选址	04	四、综合活动室	16
三、园内建设用地规划	04	五、衣帽间和储藏室	17
第三章 幼儿园建筑的基本要求	07	六、楼梯	17
一、活动室	07	七、门厅、走廊	18
二、寝室	07	八、门窗	19
三、卫生间	07	九、家具	20
四、楼梯	07	十、玩具、材料	20
五、门厅和走廊	07	十一、图书	21
六、室外场地	08	第七章 室外安全友好环境的建设	22
第四章 幼儿园后勤卫生的基本要求	09	一、建筑外墙、屋顶平台	22
一、晨检接待室	09	二、室外活动场地	22
二、卫生保健室	09	三、室外设施设备	23
三、食堂	09	第八章 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保障措施	25
第五章 幼儿园建设的环保要求	11	一、工作人员	25
		二、规章制度	25
		三、工作条件	26

前言

为了适应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创设适合幼儿健康成长的办园条件和教育环境，保证幼儿园建设的科学化和成本效益合理，提高幼儿园环境的安全友好水平，特编写《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学前教育的管理者、幼儿园的园长和教师，以及幼儿园的主办者、规划者、幼儿园建筑的设计者和其他学前教育事业的从业人员。

本《指南》所称幼儿园是指实施学前三年教育、招收3岁~6岁幼儿的全日制或寄宿制幼儿园；其他形式的学前教育机构也可以参照使用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的安全友好环境是指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幼儿感到亲近快乐，愿意主动融入其中，能够安全地生活、活动和接受教育的环境。

安全友好环境建设包括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建造、设施配备，以及装修、布置等。但本《指南》侧重于指导幼儿园房舍内部和室外活动场地的装修、布置和设施设备的配备。

本《指南》的使用应当与国家现行的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卫生保健规范相结合。

第一章 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原则



第一章 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原则

幼儿园环境是幼儿园重要的教育资源，它为幼儿在园期间的生活和学习提供了基本条件。幼儿园的环境对幼儿应该是安全的、友好的。建设幼儿园环境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性

幼儿在环境中不会遭受物质的和精神的伤害，环境中的物品不会对幼儿造成人身伤害，环境中的他人也不会对幼儿造成身体和心理伤害。

二、教育性

在国家教育方针和幼儿园办园宗旨的指引下，有目的、有计划地建设环境；环境中的所有设施和材料，都有利于开展教育活动。

三、生活性

幼儿园的环境建设应当因地制宜，环境布置的材料来自于生活和大自然，环境布置的方式要符合幼儿的生理和心理特点，贴近幼儿的生活。

四、参与性

引导幼儿动手动脑，参与环境的建设，使环境建设的过程成为幼儿学习的过程。应提供多种多样的设施和材料供幼儿探究、操作，使之充分地与环境相互作用。

五、审美性

幼儿园的环境应当富有美感，色调和谐鲜艳，图案美观，符合幼儿的审美情趣，物品整洁，摆放有序。

六、经济性

环境的建设要厉行节约，不浪费财物，不盲目攀比，提倡就地取材，废物利用，一物多用。

阐释：

安全友好的幼儿园环境能为幼儿的的生活和学习提供良好保障。建设安全友好环境，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同等重要，室内环境和室外环境同等重要，教学场所和辅助场所同等重要，成人的工作和幼儿的参与同等重要。应该让每一面墙、每一块场地、每一件材料都为幼儿的发展发挥作用。这六个原则，概括了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的形成方式。幼儿园的建设者、举办者和所有教职员工应该将这六个原则作为建设环境的准则和评价的尺度。

建议：

1. 幼儿园环境建设应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先规划后建设。应该建立幼儿园建设方案会商制度，在新园建设，或老园改造、维修之前，幼教工作者和社区工作者参与设计，投资方和施工方充分听取幼教工作者和社区工作者的意见，保证新建、改建后的幼儿园环境符合安全、友好的要求。
2. 新建或改建一所幼儿园，应当有足够的预算用于室内外环境的设计、布置和设施设备的配备。这一部分的资金投入，约占幼儿园建设总投入的 30%（土地费用除外）。需防止把基本预算全放在房舍建造上，忽视后期的环境建设、设施设备购置。但是应杜绝豪华装修。对于幼儿园来说，适合幼儿健康成长的条件才是最好的。
3. 建设幼儿园环境，要体现以幼儿为本的办园理念，室内和室外环境应该整体设计。如果受资金的限制，可以分步实施。

第二章 幼儿园的布局和规划

- 一 幼儿园布局
- 二 幼儿园选址
- 三 园内建设用地规划

第二章 幼儿园的布局 and 规划

一、幼儿园布局

幼儿园布局应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结合人口密度、人口发展趋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独立设置。城镇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 300m ~ 500m。

二、幼儿园选址

1. 选择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方便、场地平整、排水通畅、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绿色植被丰富、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

2. 必须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的区域等不安全地带，避开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3. 必须与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有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应避开主要交通干道、建筑的阴影区等。

4. 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垃圾中转站及污水处理站等喧闹脏乱、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的场所毗邻；不应与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及幼儿安全的场所毗邻；不应与通讯发射塔（台）等有较强电磁波辐射的场所毗邻。

5. 幼儿园不得建在高层建筑内。建在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幼儿园应有独立使用的出入口和相应的室外游戏场地及防护设施，并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6. 农村幼儿园宜设在集镇或毗邻乡村中小学，应避开养殖场、屠宰场、垃圾填埋场及水面等不良环境。

三、园内建设用地规划

1. 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和绿化用地的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幼儿园建设的规定。

2. 绿化用地应结合使用功能、特点及建筑景观要求，与园舍建筑统一规划设计。

3. 园内主要道路应根据通行和消防要求建设。幼儿园大门不宜设在交通主干道旁，大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区。

阐释：

幼儿园的布局，关系到区域内孩子的发展和居民的切身利益。合理布局幼儿园，为辖区内所有适龄幼儿公平地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提供了保证。

幼儿园是幼儿生活和学习的场所，应该建设在适合孩子健康成长的地方，尽量排除所有明显的和潜在的危险，所以选址必须符合特定的要求。

幼儿园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和绿化用地。建筑用地包括建筑物占地、四周道路等，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共用活动场地和分班活动场地，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地、零星绿地以及种植园地。这三种用地的面积和占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有关幼儿园的布局 and 规划，国家有专门的文件予以规定，许多地区还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标准。本《指南》只是根据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需要做重点提示，具体要求请参阅国家和当地颁布的有关规定。在布局 and 规划幼儿园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建议:

1. 幼儿园的规划、选址首先要考虑幼儿在园期间的安全、舒适。应该排除对幼儿人身安全不利的因素，幼儿园周边的社会环境也应该能与幼儿园的教育产生良性互动。幼儿园最好设置在社区其他文化教育机构，比如学校、文化馆、公园等附近，以利于共享教育资源、自然资源。

2.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或老城改造，达到配建幼儿园标准的，都应该建幼儿园；农村每一个乡镇至少应该有一所中心幼儿园，不便于送孩子到乡镇中心幼儿园的村，应该建村幼儿园（班），或几个村联办幼儿园。

3. 农村和山区除了参照人口比例建园，还要考虑路途远近。

4. 就近入园，既是为了方便家长接送孩子，更重要的是可以为幼儿节省每天在路途中的时间，让他们有充足的睡眠，还能降低路途中可能发生的不安全风险。

5. 考虑到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控，并兼顾到举办者的利益，幼儿园规模一般以 6 个班 ~ 12 个班为宜。应当避免在一个较大的区域内集中举办超过 15 个班的大型幼儿园。

6. 新建、改建或扩建幼儿园，应该事先做好总体规划设计。园区总体规划设计应体现各组成部分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方便使用及管理，避免相互干扰，有利交通疏散。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主要建筑之间宜有走廊联通。园区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布置、空间组合统一规划和建设，构成优美的教育环境和人文景观，为幼儿创造一个安全、友好的学习、生活、活动空间。（示意图：图 1、图 2、图 3）

7. 室外活动是幼儿园生活和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和设计幼儿园建筑时，既要考虑房舍的功能发挥，也要考虑幼儿室外活动的需要。不但园舍建筑面积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室外活动场地和绿化用地面积也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并且冬季有充足的阳光，夏季可避开强烈的阳光照射。

8. 为了确保幼儿在室外活动时的安全，园内道路应该做到人车分流，还要满足无障碍要求。（图 4）

9. 室外给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网络等管线，应当合理布置，管线宜暗设。农村幼儿园的污水排放不应影响园区和周边环境卫生与幼儿活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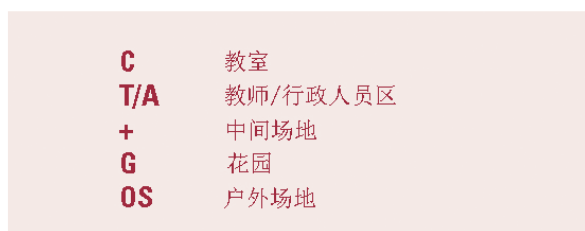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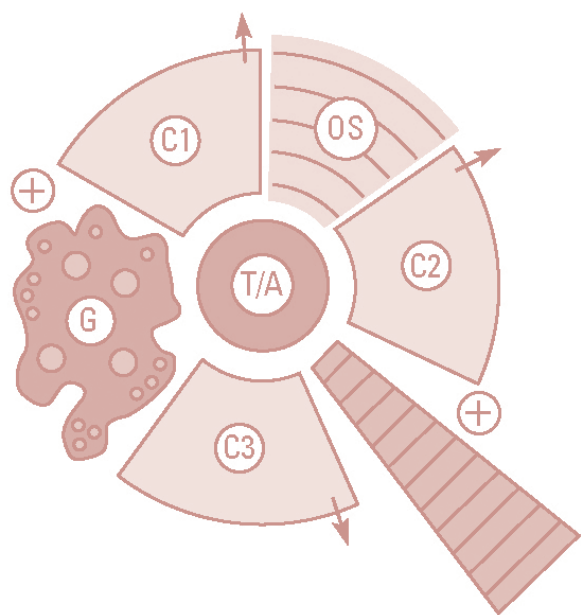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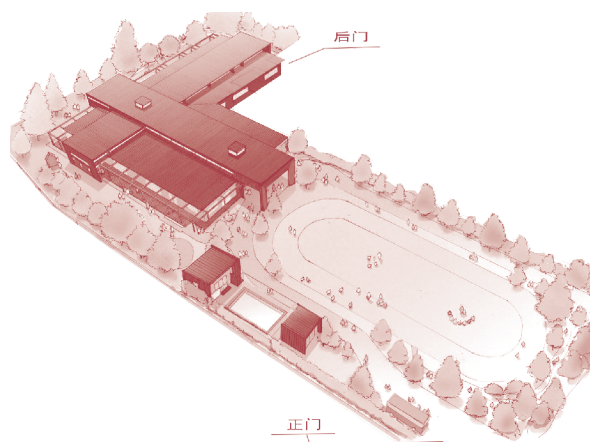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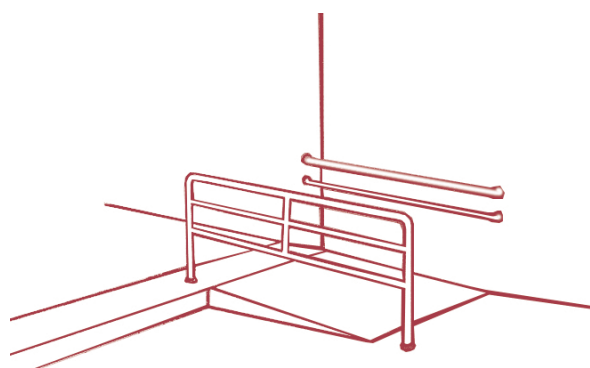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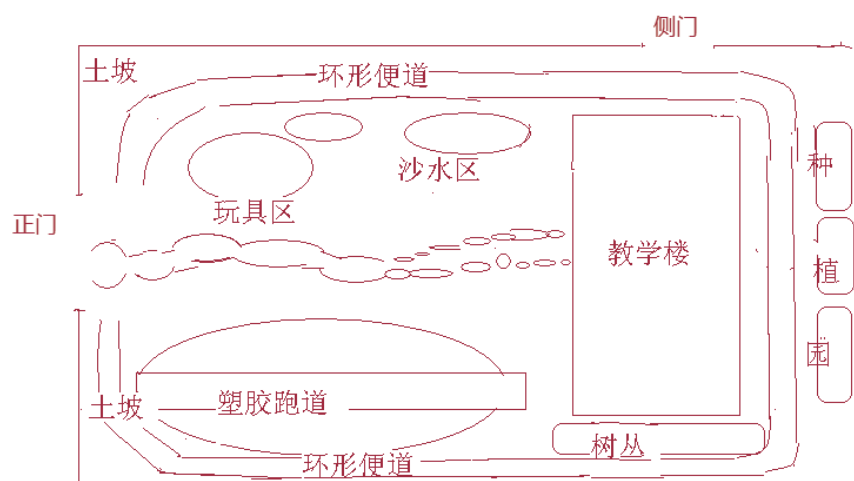


图 4



方形场地设计

图 2

第三章 幼儿园建筑的基本要求

- 一 活动室
- 二 寝室
- 三 卫生间
- 四 楼梯
- 五 门厅和走廊
- 六 室外场地

第三章 幼儿园建筑的基本要求

一、活动室

活动室用房应有良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 小时。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0m，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少于人均 2 m²。室内采光必须明亮均匀，后勤服务用房与幼儿活动室有适当的距离。

二、寝室

专用寝室内人均面积不少于 1.5 m²，如果活动室与寝室合并使用，则合并面积不少于 105 m²。寝室要紧靠卫生间，便于幼儿如厕。

三、卫生间

1. 卫生间包括厕所和盥洗室两个部分。

2. 卫生间宜临近活动室或寝室，分间或分隔设置。卫生间内不应设台阶。卫生间的门不应直对活动室或寝室。盥洗室与厕所应有良好的视线贯通，宜有直接的自然通风。无外窗的卫生间应设置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设施。地处干旱缺水地区的农村幼儿园宜设置节水型卫生环保厕所，严禁在化粪池盖板上设置蹲位，化粪池应设于室外并密封，盖板上应设竖向排气管道，出粪口应加盖并应有防止幼儿移动、开启的措施。

3. 厕所内配置不少于 4 个安装隔板的蹲坑，还要配置不少于 3 个男孩小便斗。如不能设专门的蹲坑和小便斗，也可以建造瓷砖砌的大便槽、小便槽，小便槽的长度要能容纳三个男孩同时小便。每个蹲坑和小便斗宜配有单独流动水冲洗设施。

4. 盥洗室光线要明亮，有直接的自然通风，如没有直接的自然通风则要安装排风扇。盥洗室应该采用流水洗手。水龙头的高度 0.5 m 左右，间隔 0.35m 左右，水槽深 0.15m。

四、楼梯

1. 楼梯设置的数量、宽度、位置和形式必须满足使用和防灾疏散要求。

2. 楼梯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2m，宽度不应小于 0.26m，楼梯井宽度不应大于 0.11m。楼梯井的宽度如果超过 0.2m，则必须添加安全护栏。楼梯垂直栏杆间的净距不应大于 0.08m，高度不得低于 1.2m。

3. 楼梯间应有直接天然采光。

4. 疏散楼梯严禁使用螺旋形或扇形踏步。招收肢残幼儿的幼儿园宜设置电梯。严寒和寒冷地区不宜设室外楼梯。

五、门厅和走廊

1. 幼儿出入的门厅和走廊不应设台阶。地坪有高差时，应设置防滑坡道。

2. 幼儿活动用房单面布置时，走廊净宽不应小于 1.80m；双面布置时，走廊净宽不应小于 2.40m。寒冷和严寒地区、温和地区的外廊宜设封闭窗。厨房与幼儿就餐点不在同一幢建筑的，宜设封闭连接廊。

3. 应满足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的要求。

六、室外场地

1. 室外游戏场地包括共用游戏场地和分班游戏场地。共用游戏场地人均不低于 2 m^2 ，分班游戏场地人均不低于 2 m^2 。
2. 共用游戏场地宜集中设置，场地内配置各种活动器械、土丘、沙坑、嬉水池及 30m 直跑道等设施。分班游戏场地宜分布在建筑物的四周，也可以利用靠近班级的露台作为分班游戏场地。室外游戏场地应设置软质地坪，软质地坪面积应大于 70%。
3. 应保证有一半以上的活动场地面积在冬至日日照有效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4. 绿化用地包括专用绿地和自然生物园地，人均面积应不低于 2 m^2 。
5. 室外活动场地具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阐释：

合格的幼儿园建筑是幼儿园建设安全友好环境的基础。以上有关幼儿园房舍和场地的建筑要求，国家教育部门和建设部门都有明确规定，本《指南》只是根据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需要做重点提示，具体建筑要求请参阅国家颁布的幼儿园建筑标准和规范。在设计和建设幼儿园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规定。

建议：

幼儿园的主办者，或幼儿园的园长在接收一所新建幼儿园，或者翻修、改建旧幼儿园时，应该对照国家有关幼儿园的建筑要求，对幼儿园的房舍和室外场地建设状况进行核查验收。如果发现未能达到国家规定，则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建设方予以改正。

第四章 幼儿园后勤卫生的基本要求

- 一 晨检接待室
- 二 卫生保健室
- 三 食堂

第四章 幼儿园后勤卫生的基本要求

一、晨检接待室

晨检接待室应设在大门口，可以和传达室合并在一起。晨检接待室必须通风良好，光线明亮。

二、卫生保健室

卫生保健室面积不少于 12 m²，并应当与班级隔开一定距离，自然通风，有阳光，不潮湿，安装纱门纱窗，配备药品柜、诊疗床，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等设施。

三、食堂

1. 加工间，用于理菜、洗菜、切菜等，应当有 2 ~ 3 个洗菜池。
2. 烹调间，烧煮食品，配有大操作台。
3. 配餐间，排放成品食物和消毒好的碗筷，不装自来水，以免有污染渠道，但要装玻璃隔断和纱门纱窗，有对外发放食物的窗口。
4. 消毒间，设 3 个洗碗池、配消毒柜、操作台等。
5. 小仓库，摆放食品原料，应当干燥透风，有防蝇、防鼠装置。
6. 更衣室，供炊事人员休息更衣。
7. 燃料间，放置燃气瓶或燃煤，非运送燃料时间应当关闭上锁。

阐释：

幼儿园是幼儿最集中的场所。幼儿抵御疾病的能力弱，如果没有严格的卫生措施，病菌极易在幼儿园传播。以上有关幼儿园后勤卫生的要求，国家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有明确规定，本《指南》只是做重点提示，具体要求请参阅国家和当地颁布的幼儿园卫生保健规范、标准。在设计和建设幼儿园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有关幼儿在活动中的卫生保健要求，由本《指南》的相关章节论述。

建议：

1. 如果受条件限制，不能设立晨检接待室，可利用门厅进行晨检。
2. 如果面积允许，可以在卫生保健室里隔出一间隔离室，放一张隔离床。如果不能设隔离室，则可以在卫生保健室摆放一张观察床，发现可疑传染患儿，可临时隔离在卫生保健室。
3. 卫生保健室应配备药品柜、资料柜、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以及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应该配置冰箱，以保存药品和冰块，供患病或受伤的孩子使用。
4. 保健室应配备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5. 食堂离幼儿活动场所需有适当距离。应当为食堂设立专用大门，方便运输食品、燃料，也供其他机动车进出。
6. 非炊事人员，不得进入食堂。
7. 食品原材料应当有出入库登记，以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
8.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工作场所的卫生、食品安全和防止火灾工作，不能有丝毫疏忽。

第五章 幼儿园建设的环保要求



第五章 幼儿园建设的环保要求

幼儿园房舍建造以及装修所用的材料必须无毒、无辐射、无异味、防火。购买或制作的家具、教具、玩具所用的原材料和油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绿色环保标准。

阐释：

幼儿的身体各器官发育不完善，体质比较弱，抵抗力不强，很容易遭受环境污染的侵害。幼儿园应该执行严格的环保标准，确保幼儿在幼儿园能够健康成长。

建议：

1. 幼儿园在建设和装修中，应该对所购买的原材料实行抽验与检查制度，并聘请专业人员全程把关，专人负责。
2. 室内和室外都不宜采用花岗岩、大理石铺设地面，尤其室内不用花岗岩、大理石贴墙面，因为这类材料硬度太高，且可能有辐射。瓷砖应该选用坚固、美观、无辐射的产品。
3. 室内装潢使用的复合板材和复合地板应当达到国家绿色环保标准。
4. 尽量采用实木材料，尤其家具的材质应以实木为主。不宜选择阻燃性差的塑料家具。
5. 采购玩具、教具和家具应当查验产品环保证明。提倡使用原生材料制成的玩具、教具和家具，不使用有异味的、再生塑料制作的玩具、教具和家具。
6. 新装潢的幼儿园必须充分通风，在投入使用前应该经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环保检测，达到标准才可以启用。环保检测结果应当向家长公告。

第六章 室内安全友好环境的建设

- ① 活动室
- ② 寝室
- ③ 卫生间
- ④ 综合活动室
- ⑤ 衣帽间和储藏室
- ⑥ 楼梯
- ⑦ 门厅、走廊
- ⑧ 门窗
- ⑨ 家具
- ⑩ 玩具、材料
- ⑪ 图书

第六章 室内安全友好环境的建设

一、活动室

1. 所有幼儿可以直接接触到的内墙阳角和方柱应做成小圆角，或用柔性材料围护。墙面与顶面粉刷应符合环保、适用、经济、耐久、美观的要求，墙裙宜选用易擦洗的装饰材料。

2. 活动室地面宜选用木质地板或达到环保标准的复合材料铺设，不宜用硬质地砖，禁止铺设有气味的塑胶。活动室里的家具和活动器材要安全、环保。消除所有安全隐患。

3. 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材料布置环境，使环境生动、有趣，能激发幼儿投入其中的兴趣和积极性；创设自由的操作氛围，提供多样化的操作工具和材料，鼓励幼儿自主探索活动。活动室桌椅和器材的摆放要适合幼儿活动的需要，适合开展教育活动，方便教师观察幼儿。

4. 有效控制噪音对幼儿活动的影响，活动室内噪音必须 $\leq 40\text{dB}$ 。

5. 活动室采光良好，并配置电源照明设备。在采用灯光照明的情况下，活动室桌面照度不低于 300LX 。

6. 所有插座都应该设置在幼儿触摸不到的位置，且必须采用安全防触碰插座。

7. 活动室每日至少开窗通风两次，每次至少 $10 \sim 15$ 分钟，或安装紫外线或臭氧消毒设备，并按时消毒。

8. 如果幼儿园是楼房，则幼儿活动室、寝室不应该设在四层及四层以上。

阐释：

活动室是幼儿主要的活动空间，也是幼儿园主要的教育场所。活动室安全友好环境的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幼儿的年龄特点和教育活动开展的需要。幼儿一日生活中的主要时间是在活动室里，因此必须把活动室的安全放在环境建设的首位。

建议：

1. 要把有可能发生危险的物品，如热水瓶（桶）、药品、刀具等放到幼儿够不到的地方。为幼儿提供的塑料粒、珠子等小型活动材料的直径应该大于幼儿的鼻孔、耳孔，以防止被幼儿塞进鼻孔或吞食，材质要环保。

2. 如果感到活动室的面积不够使用，可以将寝室的床铺改造成折叠式，腾出空间供幼儿活动。（图5）冬季寒冷地区可以将走廊封闭改造，以拓展幼儿活动的空间。

3. 课桌椅的摆放要便于幼儿活动、便于幼儿与教师互动。集体活动时，提倡幼儿围着教师坐或小组同伴围坐在一起，不宜采用小学教室排放桌椅的方式。（图6，图7，图8）

4. 幼儿是在活动中获得经验的，要创造条件，设立活动区（角），让幼儿与同伴、与活动材料有充分的互动机会。每一个班级如果有 $30 \sim 35$ 名幼儿，以每一个活动区角可以容纳8名幼儿计算，则应该设立至少四个不同种类的活动区，如建构区、语言区（阅读区）、角色游戏区、美工区、益智区等。每学期还应根据需要调整活动区的设置。若条件受到限制，可以一区多功能，分时段轮流开放；可用方便移动的材料柜或自制的游戏材料，随机创设。活动区里的操作材料应该充足。设置活动区要注意把安静的区域和喧闹的区域隔离开，以免互相干扰；美工区和沙水区应当靠近盥洗间，以方便幼儿洗手和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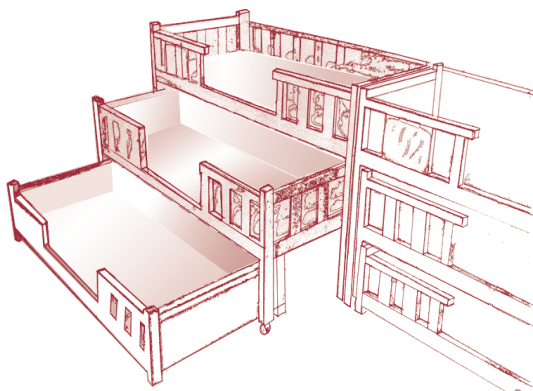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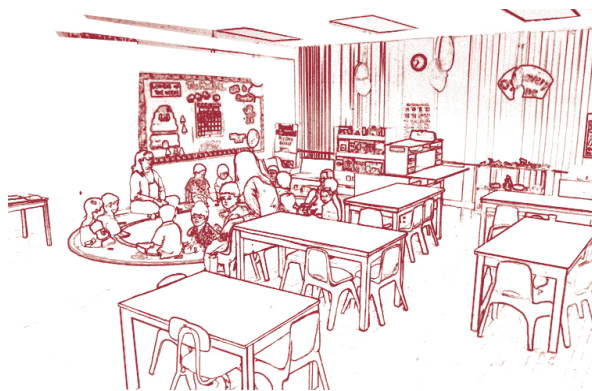


图 6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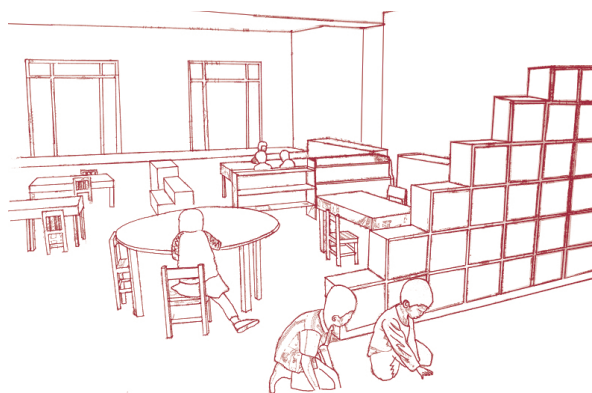


图 8

洁场地。在靠近电视机和钢琴的位置，应当设置成全班集中活动的区域。所有教室都需要在空间设计上有所区分。比如，活动区可以利用活动隔断、通透的架子、柜子和植物等实体物质隔开，也可以用类似不同的地板材料、墙面材质或颜色等视觉标志来区隔，或者通过光线、天花板或地板的高度变化来区分。这种清晰的分割界限可以用于不同的社交互动，鼓励儿童的探索行为，同时避免玩耍时相互干扰。

5. 活动室的环境布置要与教育活动紧密配合，要引导幼儿参与活动室环境的创设，提倡用幼儿的作品和与当前课程相关的资料布置环境，不提倡用观赏性的成人作品布置环境。环境布置应随着季节变化、随着课程的进展而更新。

6. 环境的布置要以幼儿为本，向幼儿展示的图片 and 实物应当布置在墙面的下半部分，操作材料和图书要放置在幼儿伸手可及之处。

7. 活动室靠窗向阳的窗台，可以设置自然角，鼓励幼儿自己种植和照看植物，也可饲养小型水生动物。

8. 幼儿有情绪放松的需求。可以用一个大型的硬纸板箱子，挖出窗户、门，里面放置垫子，设置成限一两位幼儿使用的隐密空间。也可以利用楼梯拐角或橱柜设置隐密空间。但是教师要能够看护到隐密空间中的幼儿。

9. 提倡在活动室的墙面上展示幼儿的作品，而且所有幼儿的作品都有机会展示。通过这种方式，让幼儿有成就感，也让家长了解孩子的发展情况，同时也装饰了环境。避免墙面仅具有装饰作用，或成为成人作品的展示场所。

10. 在活动室门口的显著位置,应该设置家园联系栏,告知家长有关幼儿园和本班近期的主要活动、本周课程安排、一周食谱、以及一些家庭教育的好经验。联系栏的内容应当及时更新。

11. 活动室的顶面可以安装悬挂吊饰的装置,墙面由于要张贴挂图和照片,宜选用方便擦洗和张贴的涂层材料。在需要钉钉子的墙面,宜采用软木板作为装饰材料;在需要张贴或涂画的墙面,可以采用玻璃或塑料板,但是玻璃必须采用边框镶嵌或螺钉安装,不能只用玻璃胶黏贴。

12. 幼儿的视力正处于发育时期,采光和照明对幼儿的视力发育至关重要。室内应当有充足的自然光,但同时应当配置足够的灯具。提倡选用节能灯具。可以按照 $15\text{W} / \text{m}^2$ 的标准为活动室安装高光效、长寿命和显色性好的荧光灯或 LED 灯。荧光灯应该采用电子镇流器,以去除噪音和频闪现象。

13. 活动室内因为幼儿游戏可以有适度的杂乱,但应该保持清洁。如果食物、水彩颜料等液体泼洒在地面、桌面,应该立即清理干净,以防幼儿滑倒或弄脏环境。

14. 色彩是幼儿园整体环境的重要标志。为了培养幼儿的审美情趣,活动室的色彩应该协调,不能杂乱无章。可以有一个主色调,有三至四个辅助色。活动室的地面以单色调为宜。一间活动室的墙面色彩宜一个色系,墙面色彩提倡淡雅,以免过于花哨的色彩造成幼儿视觉疲劳。

15. 活动室里除了需要配备桌、椅、橱柜之外,还应该白板(或黑板)、风琴(或钢琴)等。为了方便各班开展活动,每一个班都应该有独立的音响系统。班级音响系统,可以是一台录音机,也可以由电脑(或 DVD 播放机)加小音箱构成。如果有条件,各班还可以配置一台小型数码相机,以便于教师收集幼儿学习的资料 and 制作幼儿学习档案。

16. 活动室除了应该为幼儿提供各种玩具和操作材料(另章专述),还应该有足够的学习用品,比如画笔、纸张、颜料、手工剪刀等。这些用品应该放在幼儿可以自己取放的位置。

17. 活动室应该有充足的自然采光和通风。但是窗户需要配浅色窗帘或者百叶窗帘,用以调节过强的阳光。朝向户外的玻璃窗应当按时开窗通风,如果气候适宜,可以全天开启;冬季可以在幼儿入园前或离开时开启。

18. 如果不能保证每天按时开窗通风空气消毒,或通风消毒效果不好,则应当使用紫外线或臭氧消毒,紫外线灯或臭氧设备的配置和照射时间应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的规定。紫外线灯与照明灯开关必须分开设置,并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允许将紫外线灯开关与照明灯开关并列排放。开关要设置在离地 1.7 m 以上,并加开关盒盖,在盒盖上要贴上醒目的警告标志。提倡架设专门的电路,配备统一带锁的总电源控制开关箱,由专人对紫外线灯的电源进行统一控制,以防止无关人员误开误用紫外线消毒灯。

二、寝室

1. 每个幼儿应有专用的睡床,宜一人一床,小床宽度不小于 0.6m,长度不小于 1.35 m,每一张床铺都应该直接连通走道。走道宽度不小于 0.6m,以方便幼儿疏散。

2. 寝室内能够自然通风。寝室每日至少开窗通风两次,每次至少 10 ~ 15 分钟。在不适宜开窗通风时,采用紫外线或臭氧设备消毒。

阐释:

寝室是指班级幼儿进行午睡和夜宿的场所。应当提供符合幼儿生理特点的睡具,并且保证寝室的安全、安静、卫生。

建议：

1. 有条件的幼儿园宜各班单独设寝室，固定幼儿床位，相邻幼儿睡眠时可以头尾间隔，以避免相互干扰。
2. 为了扩大幼儿活动场所，各班可以将活动室与寝室合并使用。与活动室合并的寝室可以采用折叠式或收纳式床铺。但床板折叠或收纳后，各张床铺之间至少留有 60cm 宽、20cm 高的空隙，让被褥能够通风透气。
3. 提倡用板床，不宜用软床、钢丝床，以免影响幼儿脊柱发育。
4. 不提倡幼儿睡通铺和双层床。幼儿的被褥、床单、被套、枕头、枕套等物应专人专用，以保证卫生，防止疾病传染。
5. 因条件限制只能采用通铺的园所，垫褥可以合用，但盖被和枕头要做到专人使用。通铺的大小、长度要适合幼儿的身高和人数，头、脚不能伸出铺外，人均铺位宽度不小于 60cm。
6. 因条件限制只能采用双层床的园所，床铺离寝室的窗户至少 1.5m 远，上铺护栏的高度要保证幼儿翻身时不会翻落床外。双层床的高度不可超过 1.3m。为保证幼儿安全睡眠，以幼儿站在上铺不碰头为好（日常要严格要求睡上铺的幼儿不能站在床铺上，以坐着穿脱衣服为好）。吊扇下面不能放双层床。
7. 床铺间的走道应该双向贯通，方便幼儿紧急状态时疏散。
8. 在气候条件适合的地区，可以使用地铺。地铺宜架高，离地面不小于 20cm，并且应当做好卫生，防止潮气或昆虫对幼儿伤害。
9. 幼儿被褥、床单应当采用天然织物，如棉、麻、丝等质地。床上用品每月曝晒 1～2 次，清洗 1～2 次。
10. 寝室天花板和墙面设计宜简洁淡雅，色彩柔和，不宜有过多图画，以免吸引幼儿注意，影响入睡。
11. 寝室地面提倡用木质地板，如果是水泥或砖地，在床沿前面要放置柔软无毒无味地垫，便于幼儿穿脱鞋袜。
12. 安装空调后，还应配有电风扇。夏季幼儿可以待幼儿熟睡后关上空调开电扇。
13. 如果使用空调，室内机不靠近幼儿睡床，出风口不直接朝向幼儿。
14. 寝室要安装防蚊蝇的纱门、纱窗。
15. 寝室的窗户应当安装能够透微光的深色窗帘，不管是午睡还是晚上睡眠，均要将窗帘拉起。
16. 寝室中要在远离群体睡眠的地方放一张特需床，以供身体不适的幼儿睡眠，便于教师照看。
17. 幼儿床铺和活动场地的正上方，不宜装设吊柜或其他重物。在可以装设吊柜的位置，必须采用金属膨胀螺钉安装固定，严禁使用塑料膨胀管固定。
18. 寝室里应该设置教师（或保育员）值班位置。值班人在幼儿入睡过程中，不断巡视幼儿睡眠状况，尤其关注身体不好或有特殊需要（如常尿床）的幼儿。
19. 寝室每天在幼儿起床后，要开窗通风。如果不能达到这个要求，或通风消毒效果不好，则在幼儿离开后使用紫外线或臭氧消毒，并关闭门窗以保证消毒效果，防止幼儿误入。紫外线灯或臭氧设备的配置和照射时间应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的要求。

三、卫生间

1. 卫生间应当有直接的自然通风。
2. 盥洗室和厕所宜用矮墙分隔开，高度不超过 1.2m，以便于教师同时照顾到盥洗室和厕所里的幼儿。
3. 盥洗室要有排水地沟或地漏，冲水设施完好。地面铺贴防滑地砖，并应易清洗、不渗水。

4. 厕所内的柜子、蹲坑、小便斗和台阶都要将直角、直边做成圆角、圆边，以防幼儿磕碰致伤。
5. 厕位之间宜设置架空隔板，隔板上要装 0.35m ~ 0.50m 高的扶手，便于幼儿蹲下和站起时把扶。
6. 幼儿园不适合采用集中式共用厕所。但如果受条件限制，只能采用集中式共用厕所，则便器或便槽的数量应该是分班专用厕所的两倍，并且男女分厕。厕位之间应该装设隔板。露天共用厕所要有遮雨棚，并且有与教学楼连通的带顶棚的走廊。共用厕所应该安装流水洗手设施。
7. 高寒地区的幼儿园，厕所应该有防冻设施，避免水管冻坏或因水管结冻无水冲洗。
8. 成人厕所应当与幼儿厕所分开。

阐释：

幼儿全天在幼儿园生活，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较弱，有时还不会表达自己的需求。幼儿园卫生间的设置和使用关系到幼儿在园期间的生理需求和心理安全感的满足，因此，必须十分重视卫生间的建设。

建议：

1. 厕所应当无垢、无味。如果厕所自然通风效果不好，异味进入了活动室，则应该在厕所安装和使用排风扇。
2. 厕所墙面宜贴浅色、清爽、易清洁的瓷砖，不宜用深色瓷砖，因为深色会让幼儿感到压抑；不提倡采用花色复杂的瓷砖，因为它会吸引幼儿滞留在厕所内。
3. 采用集中式共用厕所的幼儿园，要确保卫生和安全。集体如厕时应当分班、分批，并有教师陪同。非如厕时间如果个别幼儿有需要，应当允许。
4. 厕所内需设专门洗拖把池，要有小储物间，以堆放拖把、扫帚、簸箕等杂物。
5. 盥洗室一般为敞开式，不宜装门，门洞的宽度不少于 1m。如果盥洗室有门，幼儿在园时应该全日敞开并固定住。盥洗室与活动室相邻的墙面宜设一扇封闭的玻璃窗，便于教师在活动室内能观察到盥洗室里的幼儿。
6. 各班独立的盥洗室内洗手池宜设 5 ~ 6 个水龙头，以方便分组使用。如果是集中式共用厕所，则洗手池的水龙头以 10 ~ 12 个左右为宜，数量过少会造成排队等待现象，数量过多会影响教师观察到所有幼儿。
7. 每班配置一个消毒柜，可以在盥洗室门外的一面墙上留出消毒柜的位置，消毒柜要摆放在不低于 1.4m 的高度，以避免在消毒时幼儿取放茶杯而烫伤；消毒柜下方可设置茶杯架，提供消毒后直接摆放茶杯的便利，避免二次污染。幼儿喝水设施也可放在盥洗室，但不可放在厕所内。
8. 盥洗室面积不大的，要配有吊柜，便于摆放杂物，如放水瓶、盆、抹布、消毒用品等，以保证盥洗室整洁不零乱。吊柜必须用金属膨胀螺钉固定，严禁用塑料膨胀管固定。
9. 厕所和盥洗室应该采光良好，除自然光照之外，还应该装设足够的灯具。
10. 每天使用消毒剂对便盆、座便器等进行消毒。

四、综合活动室

1. 幼儿园应该按照国家有关幼儿园建设标准建造和使用综合活动室。
2. 综合活动室应当凸显专用性的功能。材料、工具投放应该丰富、多样、充足，满足幼儿的活动要求。
3. 综合活动室的设施和器材必须有专人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

阐释:

综合活动室是全园共享的活动空间,也是幼儿园教育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能够弥补班级活动空间和设施、器材的不足。在这里可以开展多种科学活动、艺术活动、社会活动和家园联系活动等。建设好和使用好综合活动室,有利于教育活动的多样化,有利于深化幼儿多方面的兴趣,发展其操作能力和社会性。

建议:

1. 设置综合活动室不可挤占班级活动空间。提倡充分利用幼儿园闲置空间创设综合活动室。比如可以将幼儿园公用大厅设置为全园幼儿共享的多功能室、阅读室等,用房紧张的幼儿园应该利用走廊尽头、楼梯下面等不妨碍通行的场所,设置科学发现室、美工室、小厨房、图书室等。
2. 加强对综合活动室的管理。幼儿园应制定活动计划,把综合活动室的使用与幼儿园课程结合起来;合理安排开放时间,充分发挥综合活动室的使用效能,以满足全园所有幼儿开展多种活动的需要。防止让综合活动室成为摆设,不能发挥促进幼儿发展的重要作用。
3. 综合活动室里的操作材料和操作器具应该丰富,尤其受条件制约不能每班配置的材料,综合活动室应该配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综合活动室尽可能选用真实的、幼儿能够操作的工具,如锤子、锯子、钳子、电磁炉、微波炉等,让幼儿获得实际的操作经验。
4. 充分利用综合活动室,鼓励幼儿自主选择、进行活动并且与同伴相互交流、分享、学习。

五、衣帽间和储藏室

1. 每班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10 m², 供储藏衣被鞋帽、中型教玩具等物品。
2. 衣帽间有供每一位幼儿放置私人物品的橱柜;储藏室材料分类存放,定期清洁。

阐释:

衣帽间是供幼儿放置衣帽等生活用品及自带图书和玩具的空间,这里是幼儿的私人空间,也是培养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地方。

储藏室供班级放置中小型玩教具和其他教学材料。

建议:

1. 有条件的幼儿园每班单独设置衣帽间,没有单设衣帽间的,可利用走廊、班级门厅或班级其他可利用的空间倚墙设置开放式衣帽柜。衣帽柜的高度不超过 1.2m,以便于幼儿自己取放物品。
2. 教师要利用衣帽间(柜)教幼儿学习分类按序摆放物品。
3. 储藏室应保持通风、干燥,并独立设置。为防止幼儿误入而发生危险,可在门口设置幼儿能够理解的提示标志,或不用时上好门锁。

六、楼梯

1. 楼梯间应有直接天然采光,并安装疏散指示标记和安全应急灯。
2. 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应在两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不应大于 0.60m。(图 9)成人扶手的高度不应低于 0.90m。扶手端部应应纵向延伸 1 个踏步宽度,并且无棱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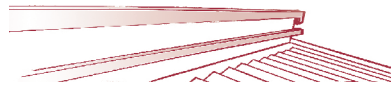


图 9

阐释:

幼儿大肌肉动作发展不完善,不能动作自如地上下楼梯,但是他们喜欢跑跳和攀爬。如果楼梯安全工作有疏漏,很容易造成踩踏滚落事故,因此楼梯的建设和使用必须充分重视安全。

建议:

1. 楼梯的踏步宜用防滑、有一定缓冲作用的材料制作或覆盖,踏步的边缘应当做钝化处理。
2. 楼梯间的墙面可以用淡雅的涂料粉刷,或以简单花色装饰,不提倡用繁杂的装潢或布置很多图画,以保证幼儿专注上下楼梯。
3. 在走廊里设置能明显看到指向楼梯的出口标志。(图 10)
4. 楼梯入口处应设置上下楼梯相互礼让、靠右行走等标志。为了培养幼儿靠右走的习惯,楼梯台阶可以用两种颜色区分左右,并画箭头指示行进方向。(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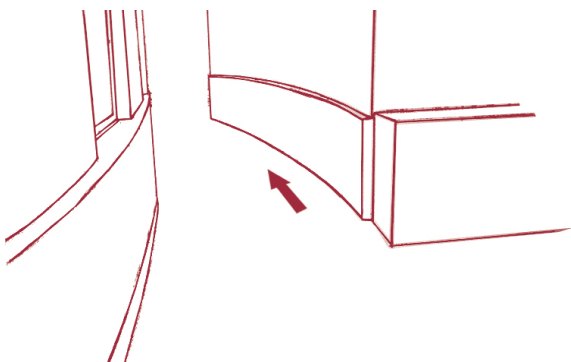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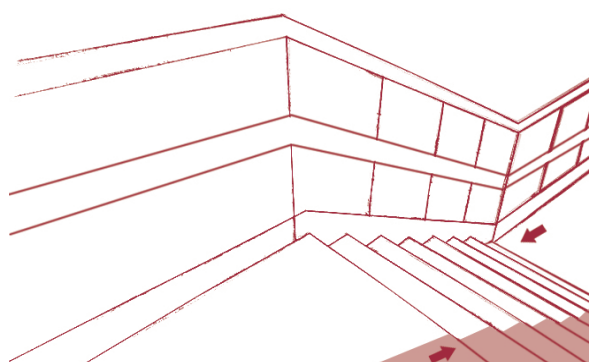


图 11

5. 幼儿应该排成单行上下楼。在幼儿上下楼梯时,教师应当注意观察。平时教育幼儿有序上下楼梯,不在楼梯上跳跃。
6. 楼梯和转角处不宜摆放玩具和杂物,以方便通行尤其是紧急疏散。
7. 小班宜设在底楼,如果必须设在楼上,则只能在二楼。
8. 二楼以上的楼梯口可设置安全栅栏门,以防止幼儿私自下楼而摔伤。

七、门厅、走廊

1. 门厅应宽敞明亮,有利于人流集散通行和短暂停留。
2. 门厅、走廊宜做易清洗、不易污损的墙裙。
3. 走廊安装疏散指示标记和应急灯。

阐释:

门厅是幼儿园主建筑的重要出入口,走廊包括室内走廊和户外走廊。门厅和走廊不仅是人流的集散地,还是家长和幼儿园互动的重要场所,也是幼儿活动的场所。

建议:

1. 门厅和走廊的地面应铺设防滑、耐磨和有一定缓冲性能的材料,如地板或环保复合材料。石材或硬质地砖在幼儿摔倒时易造成伤害,所以不提倡采用。

2. 门厅出入口处不宜安装弹簧门，不宜设置全幅玻璃门。在幼儿入园和离园时，大门应该一直敞开，并有人在门口照看。

3. 门厅适当位置，应该摆放家长来访接待桌椅，并设置家长布告栏，告知家长有关幼儿园的重要信息、一周食谱等。

4. 户外走廊护栏的高度和宽度应符合幼儿园建筑规范，并做好防雨措施。

5. 宽度 1.8m 以下的走廊不宜放置玩具、桌椅，以保持走廊的畅通。宽度超过 3m 的走廊在不妨碍畅通的前提下可以视情况布置自然角和游戏活动区。

6. 门厅和室内走廊的墙面，提倡根据幼儿园课程进度，布置相应的图片，供幼儿观赏、了解，还可以布置幼儿的作品，激发幼儿的成就感，也让家长了解幼儿的发展情况。

7. 走廊的墙裙可以贴瓷砖或其他易擦洗的材料，做成供幼儿自由绘画的画廊。

八、门窗

1. 活动室、寝室、综合活动室等幼儿使用的房间应设双扇平开门，禁止设置弹簧门、推拉门、旋转门、玻璃门，不宜设置金属门，不应设置门槛。

2. 班级活动单元用房内部各功能室之间宜设门洞，可不安装门扇。

3. 幼儿经常出入的门在距地 0.60 ~ 1.20m 高度内应设置观察窗，观察窗应采用安全玻璃，并在距地 0.7m 处设幼儿专用拉手，在距地 1.5m 以上设成人专用拉手。门窗的拉手应光滑、简洁、安全。(图 12,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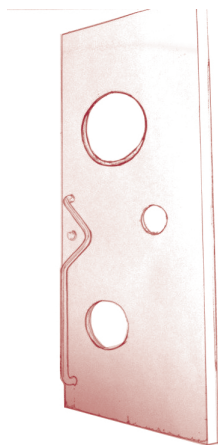


图 12



图 13

4. 活动室、综合活动室的窗台距地面不宜大于 0.60m，并设安全护栏。

5. 直接采光窗不应采用彩色玻璃，所有可开启的外窗均应加设纱窗。活动室、寝室、综合活动室的窗户应安装遮光设施。

阐释:

这里所指的门窗是活动室及其辅助用房的门窗，幼儿园大门在室外环境一章中专述。活动室和辅助用房的门窗起着与外部隔断，营造室内良好的教育环境的作用。门窗的设置要有利活动、保障安全。

建议:

1. 各种活动室及其辅助用房的窗地面积比应符合国家规定，以保证足够的采光和通风要求。

2. 活动室及所有教学用房的门，其下半部分宜木质，上半部分宜设玻璃观察窗，便于教师在门关上时观察幼儿的情况。为了安全，玻璃观察窗宜小于门面积的 1/4。

3. 在门的合页处，宜采用适当装置如软塑胶片、厚帆布等遮挡缝隙，避免幼儿夹手。

4. 开启的窗户应及时固定。窗户玻璃上不宜采用大面积的不透光图案装饰，以免影响采光。

九、家具

1. 每一个班级有足够的桌椅供幼儿使用，每一位幼儿有专用的橱柜放置学习和生活物品。

2. 家具应无毒、无味、易清洁。

3. 家具颜色柔和，符合幼儿视觉特点。

4. 幼儿使用的家具，外形、尺寸应适合幼儿生理特点。

阐释：

这儿所说的家具包括活动室、寝室、综合活动室、走廊中所有供幼儿使用的家具，如桌椅、书架、橱柜、床、衣帽架等，也包括这些场所中摆放幼儿生活用具和教学材料的家具。

建议：

1. 提倡根据幼儿学习和游戏活动的需要，设计便于组合、移动的玩具柜、架子。宜选用多隔板式样、开放的玩具柜和书橱，方便幼儿取放。玩具柜和书橱不宜安装橱门，玩具柜高度以 0.6m 为宜。

2. 家具的制作或采购应考虑活动室等使用场所的形状、面积等特点，做到因地制宜。

3. 桌椅的数量不但要满足全班集体活动的需要，还要兼顾各活动区配置的需要。

4. 家具牢固、干净、无破损、无划痕，家具的边角应该是弧形设计或进行包裹，防止幼儿磕碰伤。

5. 桌椅的高度国家有一定的标准，但如果幼儿身高与标准的差异较大，可采用简单的测量方法：椅子的高度以幼儿写画时双脚能自然着地、大腿基本保持水平状为宜；桌子的高度以写画时身体能坐直，不驼背、不耸肩为宜。

6. 家具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玻璃、镜子。家具表面无外露的钉子、木刺等。

7. 桌椅表面不宜有凹凸花纹，因为凹凸花纹不易清洗消毒。

十、玩具、材料

1. 要根据国家对幼儿园配备玩具的规定，根据幼儿生活经验和教育活动的需要提供种类丰富、数量充足的玩具和操作材料。

2. 幼儿园的玩具包括室外使用的大型、中型玩具，室内使用的各类型玩具；种类有体育玩具、构造玩具、表演玩具、科学玩具等。所有玩具和操作材料应该符合安全卫生标准，无毒、无害，美观，具有可变性和操作的多样性，可以重复使用，易于消毒。

3. 玩具、材料的数量必须丰富、充足，满足所有幼儿的游戏需要，使各种玩具、材料真正起到促进每个幼儿发展的作用。

阐释：

玩具是幼儿认识世界的工具。玩具所具有的替代性、建构性，符合幼儿的学习特点。玩具不仅指购买的成品玩具，也包括教师和幼儿用各种材料制作的成品或半成品玩具。

建议：

1. 应当优先配置可供幼儿直接操作、使用的各种玩具和材料，然后配置音乐设备、电教设备等，不宜把有限资金过多投入电教设备的购置。
2. 每一个班都应该配置数量足够多的小型玩具，尤其是桌面玩具，如积木、串珠、钉板、拼图等。常用的桌面玩具，每一个品种的数量都应该大于幼儿人数，这样才能保证每一个幼儿都能够与游戏材料积极互动。可以通过自制玩具或使用替代物的方式来补充玩具的数量。
3. 各班级使用的大型或中型组合性积木，应该不少于三套，供幼儿开展合作游戏使用。要注意根据幼儿的兴趣、能力及活动内容分层次、及时、适量投放或更换玩具、材料。
4. 玩具的投放应该适合幼儿的年龄特点，不同年龄班的玩具应该有所区别。
5. 每一类玩具、材料均有固定的摆放位置，并用图片、符号做标记，便于幼儿自由地选择，顺利地取得与收拾。
6. 善于收集、利用各种废旧材料制作玩具，要确保废旧材料的安全与卫生。各班可以设置方便幼儿选择、制作、替代游戏材料的百宝箱，并且定期整理、消毒。
7. 所有的玩具都应该让幼儿操作。不宜购买只供欣赏、摆设，经不起幼儿摆弄、玩耍的玩具。不提倡购买高结构化的玩具。
8.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真实的工具和材料如小锤子、钳子、锯子、木板等让幼儿操作，使他们获得实际的操作经验。
9. 除了户外全园共用的玩沙池外，提倡各班活动室用木盆或塑料盆盛沙，并配置相应工具，供幼儿玩沙。夏天还要提供玩水的设备。
10. 提倡开发和使用各种民间玩具。

十一、图书

应该给幼儿提供大量适合他们接受能力、富有童趣、又有教育价值的图书。

阐释：

图书是幼儿认识世界的窗口。从小让幼儿喜欢图书、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对其一生的成长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建议：

1. 每一个班都应该有图书角，让幼儿自由到图书角来阅读。
2. 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设置专用的图书室，组织幼儿轮流到图书室看书，以此培养幼儿借助公共图书馆看书的习惯。
3. 全园幼儿人均图书不少于 7 本；每一个班的图书人均不少于 2 本，复本图书不超过 3 本（如因教学需要则不受此限）。不同年龄班的图书应该有所区别。
4. 给幼儿阅读的书，应该以图为主，图画精美，印刷清晰，色彩协调、柔和，纸面光滑无反光，不易引起视觉疲劳。开本不小于大 24 开。
5. 图书应该每学期，最少每学年分批进行补充、更新。
6. 鼓励幼儿把家里的图书带到幼儿园与小朋友分享好书。

第七章 室外安全友好环境的建设

- ① 建筑外墙、屋顶平台
- ② 室外活动场地
- ③ 室外设施设备

第七章 室外安全友好环境的建设

一、建筑外墙、屋顶平台

1. 建筑外墙应根据当地建设规划和园内景观的整体要求，因地制宜地进行装修。
2. 幼儿接触到的 1.3m 以下外墙面不应粗糙。外墙的大片实体墙面，宜适当布置一些幼儿喜爱的图案或装饰。
3. 屋顶平台可以利用作为幼儿户外活动场地，但必须装设护栏，防止幼儿攀爬。

阐释：

建筑外墙包括幼儿园围墙和主体建筑外立面，屋顶的形式有坡面顶和平顶。应当从幼儿园的特点以及与周围环境协调两方面设计和使用外墙、屋顶。

建议：

1. 在房屋设计阶段对屋顶平台的利用应该设计到位，比如进入平台有方便幼儿使用的台阶、平台上的管道顺着边沿安装，平台的护栏高度超过 1m，平台设有上下水，等等。
2. 围墙可以是砖砌的实体墙，也可以是镂空的格栅。如果有必要，可以在围墙上安装监控设施和防爬设施。
3. 外墙可采用易清洗和更新的彩色涂料。如果贴外墙砖，则要保证铺贴的质量，防止墙砖脱落砸伤人，也要提防墙砖掩盖外墙裂缝。不可使用大面积的幕墙玻璃。外墙色彩不要太花哨，主色调和辅助色的选择应当与幼儿园整体环境相协调。
4. 围墙或主体建筑面向大门的墙面可以设立宣传橱窗。
5. 门卫室应该设在围墙的大门旁，不宜将门卫室放在离开围墙的教学楼里。
6. 幼儿园大门是主出入口，应当牢固，防攀爬，定时开闭。为了安全，幼儿园大门应该禁止机动车进入。除大门之外，应该另设置一扇边门，直通食堂，同时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出。非必要时间，边门一直闭锁。

二、室外活动场地

1. 室外活动场地既要保障幼儿活动时的安全，又要方便幼儿锻炼体魄，认识自然。场地整体布局合理，有适合幼儿活动的硬化场地、软质地、绿化区、玩具区、沙地或种植区等。
2. 室外的各类场地（土丘、草地、沙地、砖地等）应向所有的幼儿开放。平均每班的户外游戏活动场地应不小于 60 m²。
3. 充分利用幼儿园的树林、种植区、饲养角、水池等，引导幼儿接近自然，接近动物，学习观察、种植、饲养。
4. 幼儿园绿地率应不低于 30%。软质地坪面积应大于 70%。
5. 园所绿化环境符合幼儿特点，苗木搭配合理，树木花草融知识、娱乐、教育性于一体。墙壁粉饰清爽，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体现处处是教育的文化氛围。绿地中严禁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严禁使用带有尖状突出物的围栏。

6. 应有保证幼儿在阴雨天活动的场地和设备。
7.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周边环境对幼儿园的噪声影响，室外场地噪音小于 55dB。

阐释：

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常规的露天场地，也包括楼顶平台和底楼架空的风雨操场。

室外活动场地是幼儿主要的身体锻炼场所，也是幼儿与大自然、与同伴互动的场所，它对幼儿健康成长、增强体质、培养友爱至关重要，其重要性不亚于活动室。在设计室外活动场地时，既要考虑安全，也要有利于开展各种教育活动。

集中绿地是幼儿园美化净化环境、隔声减噪、改善小气候、认识植物及幼儿室外游玩的场所，可以起到美化、优化教育环境的作用，对幼儿有着陶冶情操、引发联想、拓展思维的功能，在幼儿园建设中要统筹考虑。

建议：

1. 一个优秀的室外活动场地应该有土丘、草坪、跑道、沙坑、隧道、游戏小屋、水池等，配置大型和中型的滑梯、攀登架，还有可以让幼儿自由操作的半成品材料，如轮胎、木箱、木板等，场地边沿应该设置分班的种植园地，有动物饲养角。水池的水深不超过 30cm。
2. 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因地制宜建设能够在风雨天使用的操场。室外活动场地夏天应该有树阴或藤蔓植物等遮阳，冬天有充足的阳光照射，并能避开寒风。
3. 室外活动场地的地面不可铺设化学污染或放射性污染的材料；不提倡铺设花岗岩、硬质地砖和水泥地，因为这些地面不利于幼儿奔跑跳跃；大面积铺设塑胶地面会造成空气污染，影响幼儿健康，所以除了跑道之外，其他地方不宜铺。
4. 提倡铺设适合当地气候条件、容易养护的草坪，还可以局部采用透水砖、鹅卵石等易获取的材料铺设。提倡适当留有沙土地面供幼儿认识自然。
5. 在室外场地上，应该大量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树木花草，并给各种树木花草挂上铭牌，教幼儿认识它们。有一些植物的果实，颜色艳丽但是有毒，要提防被幼儿误食。
6. 集体活动场地是供全园活动或多班级活动使用的，场地的规划、设置符合需要。集体活动场地上的大、中型设备，至少要保证一个班级同时使用。分班活动场地要突出所使用班级的教育特点，器材的配备要恰当。
7. 由于幼儿的听觉正在发育之中，过高的声音会损害他们的听觉，还影响幼儿良好的说话习惯和倾听别人说话习惯的形成，所以室外活动场地上不宜使用高音喇叭。在播放音乐或广播时，如果两人面对面说话已经不能听清楚，则属于声音过高。
8. 勿将配电箱、消防龙头等置于幼儿活动区域。

三、室外设施设备

1. 有足够的大肌肉活动设备让幼儿使用，以激发幼儿多种能力。
2. 设备的所有部分都通过了检查，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游戏设备稳固且无尖锐边角或突出处。设备的下方要为幼儿准备充分的落地面积，且覆盖有通过安全鉴定的地表植物、沙子或软垫等。
3. 室外设施摆设合理有序，保持整洁。健全设备管理制度，设有专人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阐释:

室外设施设备的作用是发展幼儿的大肌肉动作、胆量、毅力、动作的协调、群体合作精神等，配置这些设备时应该考虑幼儿使用时的安全，还要让它们充分发挥锻炼作用。

建议:

1. 室外设施设备可以分成固定式设备，如秋千、滑梯、攀爬架等；活动式设备，如球类、车类玩具、翻筋斗垫子等。这些设备以合成材料制作的比较经久耐用，金属构件最好外面喷塑，以防锈蚀，木质材料必须保持光滑无木刺、无外露的铁钉。

2. 幼儿园的各种室外设施设备是供幼儿开展活动使用的，幼儿可根据有序、轮流等行为规范自由地玩耍。

3. 大型和中型设备的安装必须牢固，在幼儿落地位置或可能落地位置必须铺设软垫、细沙或其他缓冲材料。

4. 室外设施的使用应该规范化，纳入幼儿园课程体系之中。要顾及各年龄班使用的特点。

5. 幼儿在使用室外设备时，必须有教师在现场指导和观察。比如，多名幼儿同时玩大型转椅，因为难以做到协调一致而易发生事故，所以在大型转椅时应该有教师看护。

6. 室外设备的安全状况和维护必须责任到人，至少每周检查一次，各班使用之前再检查一遍，发现问题立即停用并进行维修。

第八章 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保障措施

- 一 工作人员
- 二 规章制度
- 三 工作条件

第八章 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工作人员

1. 应该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教师、管理人员、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炊事员、安保人员等。
2. 每一个员工都应该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

阐释：

资质合格、数量达标的工作人员是幼儿园开展保教工作的前提条件，也是幼儿园建设安全友好环境的基本保障。有关幼儿园工作人员的配备标准，国家有明确的规定，幼儿园的举办者应该按照国家规定，配齐工作人员。

建议：

1. 与幼儿园安全直接相关的岗位有门卫、医生、炊事员，以及教师、保育员，而园长应该是幼儿园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每一个安全岗位，都应该有专人负责。每一个责任人，都应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
2. 幼儿园园长应接受岗位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教师应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保育员、炊事人员、安保人员等都应通过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并取得上岗证。
3.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教师2人，保育员1人。收托150名儿童的幼儿园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每超150名儿童，增加1名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4. 幼儿园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定期进行体检。慢性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二、规章制度

1. 幼儿园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幼儿教育的法律法规，并建立符合本园实际情况的安全规章制度，保证各环节的工作井然有序。
2. 如果发生重大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阐释：

完善的预防措施可以防患于未然。幼儿园服务的对象是尚无自我保护能力的幼儿，所以应该把预防摆在特别突出的位置上。而预防，靠的就是规章制度。

建议：

1. 安全规章制度必须覆盖幼儿园工作全部环节，每一个工作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2. 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常规性的安全工作制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 常规性的安全工作制度应该包括：晨检、幼儿接送、全园安全排查和申报、房舍和大型设备的

安全管理、水电使用管理、危险品和药品管理、食堂卫生管理、门卫管理、消防管理、大型活动的管理等。执行制度应该严格，比如，每日的晨检要仔细看幼儿的身体状况和有没有携带危险物品；幼儿接送应该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门卫对来访的人员要验证身份和登记，禁止无关人员和外来机动车进入幼儿园；在幼儿入园和离园的高峰时间，有安全值班守卫人员等。

4. 应急预案应该包括：应对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应对传染病、食品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应对绑架、爆炸等治安事件，应对房舍、大型设备损坏导致的重大事故，应对节日、大型活动中意外事件、应对幼儿在园活动期间的意外伤害等。园内一旦突发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幼儿园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同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5. 幼儿园应当与社区的安全保卫机构有畅通的信息沟通方式。如果有条件，可以建立报警专线。

6. 每学期定期安排演练防灾和应急撤离。每一间活动室的显眼处张贴紧急疏散路线图。

7. 保教人员定期接受预防儿童伤害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的培训，并且结合生活实际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教给幼儿简单的自护、自救和求救的方法，帮助幼儿获得安全的常识和保护自己的技能。

8. 幼儿园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传染病防控、食品卫生、饮水卫生、消防等工作。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有校车的幼儿园，应按照有关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校车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安全。

三、工作条件

1. 应该为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

2. 应该配置幼儿园安全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阐释：

基本的工作条件是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的物质基础。没有基本的工作条件，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难以正常工作，也难以对幼儿创设安全友好的环境。

建议：

1. 按照国家颁布的幼儿园建筑标准，设置行政办公用房、教师办公室、图书资料室、独立的男女厕所，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用房。

2. 教师有办公桌椅、文具、橱柜及其他办公设施等。除全园或年级集中的教师办公室外，每一个班级的活动室中，应该摆放教师办公桌椅。在教学活动时间，教师应该在班级活动室里办公，以确保幼儿有足够的教师关照。

3. 应该为教师和其他员工提供有助于他们提高专业水平的图书、报刊、音像资料，人均不少于 50 本（种），并且每年补充、更新。

4. 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建设网站和覆盖全园的局域网，让各班级通过局域网进入因特网。

5. 幼儿园应当有安全工作和安全设施经费保障。

6. 配齐安保、消防、防疫等各类设备，且放置合理，定期维护，确保有效。安保设备应该包含防火、防盗、防暴等器材。每个活动室（包括其他用房）至少有两个灭火器，安放在方便取用且幼儿碰不到的位置。如果有条件，可以在大门口、围墙上、门厅、楼道口、走道、厨房、操场的大型设备处等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